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60006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2號

聯絡人：警員 徐呈好

電話：自動037-356279;警用737-3082

傳真：自動037-332995

電子郵件：uqqy8jk2@mail.m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400081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8100A\_清冊.pdf、0008100A\_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受送達人遷(住)址不明及查無此人等情形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逾20日未領回車輛者，視同完成送達程序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2/19 16:45



A11140003919 有附件